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高健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健超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24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2,89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9,361	114/10/25	114/11/26	(33/365)	15%			1,347.5
	小計									1,347.5
合計	104,246									